

#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2008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以及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以及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 二、对公司2009年度专职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薪酬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出的公司2009年度专职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专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营业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提出的公司2009年度专职董事及职工代表监事薪酬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后提出，程序合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09年度专职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薪酬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议案。

### 三、对公司200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0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四、对公司200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200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运行和检查监督情况。

#### 五、对公司2008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08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未造成公司资产流失,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_\_\_\_\_  
                    郁鸿凌                    黄雄                    杨静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六日